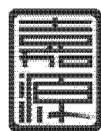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16)-01-331

敬启者：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27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1-10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2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要求进一步补充核查及说明相关事项。据此，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

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相关入股创投签订的协议情况，说明并提供协议中目前仍在执行的条款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发行人和相关入股创投签订的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相关入股创投签订的协议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惠州 TCL 创投、无锡 TCL 创投签订的协议情况

2010年3月25日，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惠州TCL创投签订了《关于认购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6%股权之股权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认购协议》”），惠州TCL创投认购麦格米特有限10.6%股权。2011年3月，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惠州TCL创投签订了《关于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修改惠州TCL创投在《股权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权利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7日，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惠州TCL创投、无锡TCL创投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轮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第

二轮股份认购协议》”），就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事宜进行约定。2011年3月，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惠州TCL创投、无锡TCL创投签订了《关于第二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修改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在《第二轮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权利进行了约定。

2012年9月17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惠州TCL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无锡TCL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金石投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退出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与惠州TCL创投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公司与惠州TCL创投、无锡TCL创投签订的《第二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相关条款已经履行完毕，或因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已不是公司股东而不再执行。

2、发行人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签订的协议情况

2012年9月，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12月18日、2015年3月20日及2015年3月23日，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相续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按约定时限上市申报的责任进行了修改，延长了公司上市申报时

限,并约定中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等条款的执行。

2016年8月5日,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戴婷婷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戴婷婷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因公司未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而享有的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延长了公司上市申报时限,并约定中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公司治理、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等条款的执行。

2016年9月,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戴婷婷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公司治理、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知情权、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执行。

(二) 发行人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签订的协议中目前仍在执行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童永胜、王萍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签订的协议中目前仍在执行的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他人执行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低于42%(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2) 不得出现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报告期内上市出现障碍情况;

(3)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得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500万元以上的公司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500万元以上资金等;

(4) 公司不得违规运营,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化的除外),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7) 不得出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超过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6个月内未能解除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新股东(即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戴婷婷)承诺如下:

(1) 新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2) 新股东本次股款支付的资金来源皆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

(3) 新股东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上市的情形。

(4) 新股东不存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2、 国有股转持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如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认定为国有股,需要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或其他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之规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新股东应在公司通知后5日内出具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无偿划转相关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确实履行。

若新股东需进行国有股转持,则就该等转持涉及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认定的审批、同意国有股转持的审批),由该新股东负责及时办理,不得影响公司上市的进程。

因相关新股东国有股转持导致公司其他新股东损失的,由该相关新股东进行相应赔偿。

3、 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条款或条件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得到本合同其他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核心条款或条件向除公司上市中介机构、新股东聘用的律师或证监会外的第三人泄露。

4、 争议解决

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关于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的争议、争端和分歧(“争议”)。各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主张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5、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行文方便,将合称新股东,但各股东为独立责任主体,各自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 本协议一式十份,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仍在执行的条款均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惠州TCL创投、无锡TCL创投签订的协议因相关条款已经履行完毕，或因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已不是发行人股东而不再执行。

2、发行人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签订的协议中目前仍在执行的条款，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对象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核查并说明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是否充分；核查并说明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并考虑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核查并说明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是否充分；核查并说明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其税收优惠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深圳控制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浙江怡和、株洲微朗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发行人、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浙江怡和、株洲微朗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深圳驱动公司、浙江怡和及株洲微朗报告期内因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充分。

前述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高新企业证书情况	备注
1	发行人	1、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14420001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09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
2	深圳控制公司	1、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070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深圳控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到期，目前深圳控制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复审。	深圳控制公司 2011 年至 2015 年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从 2016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深圳驱动公司	1、深圳驱动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14420070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深圳驱动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007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

序号	公司	高新企业证书情况	备注
4	浙江怡和	浙江怡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08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
5	株洲微朗	株洲微朗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4300043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深圳控制公司、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为软件企业，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深圳控制公司、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充分。

前述公司持有软件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情况	备注
1	深圳控制公司	1、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 R-2012-0227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	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6 年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序号	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情况	备注
		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 R-2013-0151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	南京控制公司	1、南京控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RQ-2016-A0487 号的《软件企业证书》。 2、南京控制公司 2016 年 1 月-6 月按照免税计提所得税。	——
3	南京驱动公司	1、南京驱动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R-2012-A0043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南京驱动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R-2013-A1130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深圳控制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浙江怡和、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因此，发行人、深圳控制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浙江怡和、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报告期内从事相关研发活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的政策

和法律依据充分。

(4) 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税收优惠，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充分。

(5) 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报告期销售了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法律依据充分。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货物退（免）税及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该等税收优惠在

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充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该税收优惠针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可以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后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信息作为基础，本所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复审通过的可能性进行适当分析，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析

- a)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间为 1 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 194 件、著作权 14 件，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c)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d)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58.16%，不低于 1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e)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

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75%，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

- f) 发行人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1.30%，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g) 经发行人自评，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7 款的规定；
- h) 发行人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8 款的规定。

2) 深圳控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析

- a) 深圳控制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间为 1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控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 14 件、著作权 10 件，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c)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深圳控制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d)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控制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4.52%，不低于 1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e) 深圳控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

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8.47%，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

- f) 深圳控制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69%，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g) 经深圳控制公司自评，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7 款的规定；
- h) 深圳控制公司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8 款的规定。

3) 深圳驱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析

- a) 深圳驱动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间为 1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驱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 27 件，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c)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深圳驱动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d)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驱动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1.54%，不低于 1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e) 深圳驱动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23%，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
 - f) 深圳驱动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6.29%，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6 款的规定；
 - g) 经深圳驱动公司自评，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7 款的规定；
 - h) 深圳驱动公司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8 款的规定。
- 4) 株洲微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析
- a) 株洲微朗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间为 1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株洲微朗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 7 件，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c)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株洲微朗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耐高温、抗腐蚀微孔多孔隔热材料制备技术，新型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工程，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d)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株洲微朗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75%，不低于 1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e) 株洲微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27%，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
- f) 株洲微朗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0.88%，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g) 经株洲微朗自评，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7 款的规定；
- h) 株洲微朗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8 款的规定。

5) 浙江怡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析

- a) 浙江怡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间为 1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怡和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 26 件、著作权 5 件，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c)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浙江怡和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d)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怡和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8.97%，不低于 10%，符合

《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e) 浙江怡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94%，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
- f) 浙江怡和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5.56%，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6 款的规定；
- g) 经浙江怡和自评，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7 款的规定；
- h) 浙江怡和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8 款的规定。

假设上述公司科研人员比例、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各公司不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则依据现行政策及法律规定，上述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通常可以通过复审继续取得该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持续维持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依据现行政策及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通常可以通过复审，在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 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该税收优惠针对新办软件企业，优惠期限为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深圳控制公司自获利年度（2011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到期；南京驱动公司自获利年度（2012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到期；南京控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获得软件企业资质证书，南京控制公司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因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两免三减半”的期限性。因此，深圳控制公司、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所享有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该税收优惠针对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对申请税收优惠的企业无特别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条件。

(4) 出口货物退（免）税

该税收优惠针对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企业，对申请税收优惠的企业无特别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持续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的条件。

(5) 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该税收优惠针对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及“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在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持续维持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依据现行政策及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通常可以通过复审,在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况下,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限限制,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后即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货物退(免)税及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及其政府补助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政策和法律依据
一、2013 年政府补助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发行人	1.3346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发行人	8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发行人	300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办法》
深圳市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发行人	9.9912	《深圳市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通知》(深经贸信息秘字[2012]20138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 号);《深圳中小企

			业国际市场开拓自己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号)。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	深圳控制公司	12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驱动公司	12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1年财政奖励资金	深圳驱动公司	18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44号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发行人	3.7613	《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若干措施》(深府[2008]87号)
2013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发行人	2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3年小计		547.0871	
二、2014年政府补助			
2013年深圳市第七批专利申请资助	发行人	0.2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七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3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发行人	6	《市经贸信息委、财政委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61号)
2011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发行人	29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1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计划公示的通知》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发行人	0.2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八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发行人	2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使用的通知》
2014年第3批专利资助费	发行人	1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4年扶持企业(经济部分第二批)资助款	发行人	5.92	《2014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二批)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2014年第4批专利资助费	发行人	0.5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深圳市第4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	发行人	73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4

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145号)
基于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资助	发行人	120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614号)
其他涉外发展事务支出	发行人	2	《深圳市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经信委审核情况》(各类产品认证项目)
员工招聘补贴	株洲电气	10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4]54号)
2014 年小计		267.82	
三、2015 年政府补助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0.6	《南山区2015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深圳驱动公司	150	《2014 年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公示》及《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类)2014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合同》
深圳经济贸易 2014 年国家能力第 7 批补贴款	发行人	2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5 年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费用	发行人	4.9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南山财政局中信银行贴息款	发行人	5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剂第三批)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	15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开发制造	发行人	2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电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计划项目合同书》
深圳窄间隙焊接技术	发行人	500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工程实验室（节能环保3）			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项目公司》、《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
福建福工 863 项目补贴	发行人	7.19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455 号）；《关于课题经费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福工 T[2012]第 0017 号）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	深圳控制公司	15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深圳市第 1 批专利资助费用	深圳驱动公司	0.2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株洲电气	7.7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 号）、《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株人社发[2015]73 号）
工业与民用智能化节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株洲电气	15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关于 2015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及《2015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
专利补助费用	浙江怡和	0.6	《台州市黄岩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科[2013]14 号）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浙江怡和	30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5 年小计		1,403.2	
四、2016 年 1 月至 6 月政府补助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发行人	0.3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2]126 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公示 2014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奖拟奖名单的通知》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控制公司	0.4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2]126 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公示 2014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

			奖青年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奖拟奖名单的通知》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发行人	1.9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驱动公司	0.3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4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奖金	发行人	3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生育津贴	发行人	5.52867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计发决定书》(NO.P605110012)
2016 年 1-6 月小计		38.42867	——
报告期内合计		2,256.53577	——

注：前述政府补助统计金额未将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土地使用税减免及税收减免共计160.66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列入，该等金额列入税收优惠金额统计。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针对某一特定项目或特定事项的专项补助，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充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针对某一特定项目或特定事项的专项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请结合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并考虑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一、可持续性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8.84	411.37	162.42	95.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4.71	627.11	452.26	441.11
出口货物退（免）税	798.27	1,965.21	1,271.50	1,649.18
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5.27	33.35	-	7.13
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合计	1,547.09	3,037.04	1,886.18	2,193.25
利润总额	6,115.50	6,776.84	4,085.87	2,767.95
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5.30%	44.82%	46.16%	79.24%
二、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				
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62	45.54	118.79	72.48
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合计	7.62	45.54	118.79	72.48
利润总额	6,115.50	6,776.84	4,085.87	2,767.95
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0.67%	2.91%	2.62%

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为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报告期税收优惠金额的 97.26%。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可持续性税收优惠金额为 2,193.25 万元、1,886.18 万元、3,037.04 万元及 1,547.09 万元，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4%、46.16%、44.82%及 25.30%，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金额为 72.48 万元、118.79 万元、45.54 万元及 7.62 万元，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2.91%、0.67%及 0.12%，不可持续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也逐年下降。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可持续性税收优惠与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发行人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税收优惠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低于 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货物退（免）税及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该等税收优惠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充分。

2、在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持续维持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依据现行政策及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通常可以通过复审,在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况下,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限限制,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后即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货物退(免)税及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针对某一特定项目或特定事项的专项补助,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依据充分,该等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年1-6月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占税收优惠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低于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兼职、对外投资及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及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简历情况
----	------	-----------	----------------	------

	任职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童永胜	董事兼 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33.2779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航空电气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1年至2005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志	董事兼 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7.0710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1998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首席技术官; 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董事、副总经理。
王长颖	董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	0.1722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4月至今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任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015年5月至今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 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食品饮料事业部总经理。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0.0937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6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17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04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食品饮料事业部总经理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及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简历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张波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 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习，获得硕士学位； 1991年4月至1994年6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技术专业学习，获得博士学位； 1982年8月-1985年8月任仪征化纤联合公司设备处助理工程师； 1988年7月-1991年3月任福州大学系统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99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任职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至今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陈茜	独立董事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讲师、硕士生导师	—	—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1-2014年，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获博士学位，2014年11月至今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2016年6月至今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9月至今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9月至任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兼销售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0.2402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至2005年任东莞市励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6年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健	监事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	18.0000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及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简历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	人代表	(有 限 合 伙)		品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月至今任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盛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40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洋天成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	—	
毛栋材	监 事 兼 工 定 电 生 部 总 经 理 业 制 源 产 副 经 理	无	无	无	无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数据业务工程师； 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业定制电源生产部任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涛	首 席 财 务 官 财 务 兼 董 事 会 秘 书	无	无	发行人	1.5012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本及预算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2001年至2010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司库及分支机构管理部总监； 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沈楚春	首 席 技 术 官	无	无	见注1	见注1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至2001年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一次电源产品线产品经理、成本经理、总工程师； 2001年至2005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DC GLOBAL部成本经理、总工程师； 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注 1: 沈楚春配偶王晓蓉持有发行人 2.8965%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及首席技术官沈楚春在任职公司前曾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童永胜、王涛、沈楚春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童永胜、王涛、沈楚春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童永胜、王涛、沈楚春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的纠纷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首席技术官沈楚春、监事会主席兼销售经理王勇峰、监事兼工业定制电源生产部副总经理毛栋材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其于所有曾任职单位离职后也从未从该等单位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与所有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的纠纷。

公司外部董事王长颖、独立董事张波、独立董事陈菡、外部监事刘健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公司担任该等任职未违反其与现任职其他单位和曾任职单位之间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也未与其现任职其他单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本所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首席技术官沈楚春、监事会主席兼销售经理王勇峰、监事兼工业定制电源生产部副总经理毛栋材自上一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均不存在遵守竞业限制的法定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外部董事王长颖、独立董事张波、独立董事陈菡、外部监事刘健所任职的其他单位或其所投资的其他单位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

冲突的情形。

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目前涉诉的金额、原因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目前涉诉的金额、原因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件，具体案情如下：

1、 公司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5年11月，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忆丰”）为被告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忆丰支付公司货款1,323,591.2元、逾期付款利息208,672.6元及律师费50,000元。义乌市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决定受理此合同纠纷。

(2)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余小建为被告，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余小建价值1,582,263.8元的房产，并已提供现金担保265,000元。

(3) 2015年12月8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查封登记在被告余小建名下的义乌市工人北路120号、122号、126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酬城字第C00013189号），以及义乌市欧景花园B区66幢2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C00125993号）；保全财产价值1,582,263.8元，保全期限为三年。

(4) 2016年4月12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忆丰向公司支付货款1,322,921.21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92,958.96元(利息已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此后利息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判决余小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一审判决后,浙江忆丰、余小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2、公司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4年4月26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青雅”)为被告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河源青雅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电视机配件货款606,15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 2014年10月21日,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源青雅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606,155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2014年5月5日起以606,1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61元。

(3) 本案一审判决后,河源青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5年1月19日,公司已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3、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5年4月27日,公司作为原告以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月兔支付公司变频电控板货款2,572,79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3,463.2元,判决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对福建月兔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判决三被告承担案件保全费及诉讼费。

(2) 2016年10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货款2,492,071.80元;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截至起诉之日起的利息29,048.93元,并按照9%(年)的标准,以1,969,419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33,476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89,176.8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判决广州众信、温州月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2016年11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判决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视为判决生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判决公告期内,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 公司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6年8月21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乐”)为被告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天乐支付公司货款4,902,914.93元,并从2016年8月2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全部货款付清日止。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嵊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浙0683民初6067号)决定受理该合同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683执保711号《浙

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嵊州市人民法院已查封登记在浙江天乐名下的坐落在嵊州市经环西路388号金湾国际花城日初岛的15幢2、16幢2、16幢4、15幢4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

(3) 2016年12月5日，浙江天乐与公司签署《协议书》，浙江天乐以其价值2,745,940元物资抵偿其所欠公司货款中的2,745,940元，所抵物资数量以浙江天乐所实际库存量为准，前述物资抵偿后剩余欠款由双方继续协商处理。《协议书》签署之后，浙江天乐向公司提供了价值2,745,940元的物资抵偿其所欠公司部分欠款。公司已将浙江天乐前述用于抵偿欠款的价值1,209,940元的物资以1,209,940元的价格出售给镇江华科数码有限公司。除前述以物资抵偿2,745,940元外，浙江天乐所欠公司剩余货款的偿付，审理法院正在主持双方协商调解中。根据公司说明，预计近期公司可取得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剩余货款预计可以收回。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法院调解中。

5、 公司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1) 2016年10月9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两项实用新型、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停止制造、销售其相关侵权产品，撤下网络中侵权产品的全部销售页面，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250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分别作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民初2327号、(2016)粤03民初2328号、(2016)粤03民初2329号)决定受理专利权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	会计处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未计算相关利息及违约金）
1	公司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胜诉，处于执行程序中	1,322,921.21 元及利息	已计提坏账准备 301,463.89 元，预计可收回款项 1,322,921.21 元。	公司预计可收回该欠款。鉴于公司已经预提坏账 301,463.89 元，如收回，则增加公司利润 301,463.89 元；如否，则减少利润 1,021,457.32 元，该款项约占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0.91%。
2	公司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胜诉，处于执行程序中	606,155 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核销	如公司收回该货款，则增加公司利润 606,155 元；如否，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3	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已判决胜诉，尚未生效	2,521,120.73 元及相关利息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核销	如公司收回该货款，则增加公司利润 2,521,120.73 元；如否，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4	公司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浙江天乐已偿还欠款 2,745,940 元，剩余欠款双方在协商调解中。	4,902,914.93 元及相应利息	正在调解中，已计提坏账准备 440,327.22 元。	鉴于公司已计提坏账 440,327.22 元，如公司胜诉且可收回该款，则增加公司利润 440,327.22 元；如否，则减少利润 1,716,647.71 元，该款项约占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1.52%。
5	公司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尚未开庭审理	2,500,000 元及其他合理费用	未判决，未做会计处理。	如公司胜诉，则增加利润 250 万元，该款项约占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2.22%；如否，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注：假设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为其2016年1-6月营业利润的2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公司作为原告进行相关权利主张（要求支付货款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案件，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公司作为原告进行相关权利主张（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停止专利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案件，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时未直接签署十五年长期租赁合同，而是分三期到期再续租的原因；（2）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核事项取消后，发行人继续租赁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障碍，租赁程序和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原有合同的到期续期条款是否仍然有效，租赁价格是否会发生变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租赁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时未直接签署十五年长期租赁合同，而是分三期到期再续租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租赁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未直接签署十五年长期租赁合同，而是分三期到期再续租的原因如下：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深高新规[2007]1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及《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的调剂使用期不超过5年，调剂期限届满，除原调剂使用合同续期外，不得再申请调剂。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5月25日以《关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协议类空置厂房参与调剂的批复》（深科工贸信高新调剂复[2011]05号），同意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相关房屋参与统一调剂使用，对外调剂使用期限为5年，从2011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

25日止。

根据深圳市政府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深圳市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深府[2015]117号）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批事项已被取消。

经现场走访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其工作人员回复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批事项取消后，变更为行政确认事项，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进行确认。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6日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高新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使用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16]0368号），同意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相关房屋参与统一调剂使用，对外调剂使用期限为5年，从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止。

综上，公司租赁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未直接签署十五年长期租赁合同，而是分三期到期再续租的原因，是需满足《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的要求。

（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核事项取消后，发行人继续租赁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障碍，租赁程序和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原有合同的到期续期条款是否仍然有效，租赁价格是否会发生变化。

1、发行人继续租赁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期限届满，原调剂使用合同可以续期。

根据深圳市政府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深圳市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深府[2015]117号）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批事项已被取消。经现场走访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其工作人员回复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批事项取消后，变更为行政确认事项，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进行确认。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6日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高新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使用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16]0368号），同意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相关房屋参与统一调剂使用，对外调剂使用期限为5年，从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相关房屋参与统一调剂使用已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确认，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署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事项被取消而导致无效，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核事项取消后，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租赁紫光信息港的办公用房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租赁程序和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批事项取消后，变更为行政确认事项，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进行确认。按照此要求，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相关房屋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由“需事先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主管机关的批准”变更为“需事先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主管机关的确认”。除此变化外，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的租赁程序和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原有合同的到期续期条款是否仍然有效，租赁价格是否会发生变化

（1） 原有合同的到期续期条款是否仍然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中的到期续期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事项被取消而导致无效。

(2) 租赁价格是否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空置厂房的调剂使用价格标准按非盈利原则执行,实行最高限价,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依据厂房建筑成本、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维修费用和折旧年限的加权平均数制定高新区空置厂房调剂使用最高限价标准并定期公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6日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高新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使用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16]0368号),同意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相关房屋参与统一调剂使用,对外调剂使用期限为5年,从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止,调剂价格不得超过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发布的最高调剂价格。

公司主要租赁清华紫光信息港5层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合计6,543.73平方米),已在2009年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中对两期(每期5年)续租价格进行了约定(第二期租赁价格为41元/平方米/月、第三期租赁价格为42元/平方米/月),该等租赁价格符合调剂价格最高限价规定,公司在后两期续租该等办公用房时,适用前述约定的租赁价格,租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执行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由深圳市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会同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定期公布。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时,依据现有政策规定,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参与统一调剂使用该等房屋的租赁价格仍需遵守最高限价规定,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可以

以最高限价内的价格租赁该等房屋。鉴于最高限价系由深圳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会同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依据厂房建筑成本、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维修费用和折旧年限的加权平均数制定，故最高限价的变化幅度较小，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时，若之前未对续租价格作出约定，则租赁价格可能发生变化，但变化幅度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租赁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未直接签署十五年长期租赁合同，而是分三期到期再续租的原因，是需满足《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使用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要求。

2、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核事项取消后，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租赁紫光信息港的办公用房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除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相关房屋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由事先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主管机关的批准变更为事先确认外，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的租赁程序和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中的到期续期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事项被取消而导致无效。

5、 公司主要租赁清华紫光信息港 5 层办公用房，已在 2009 年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中对后续两期（每期 5 年）续租价格进行了约定，该等租赁价格符合调剂价格最高限价规定，公司在后两期续租该等办公用房时，适用前述约定的租赁价格，租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参与统一调剂使用的紫光信息港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执行最高限价，租赁合同到期

后续租时，若之前未对续租价格作出约定，则租赁价格可能发生变化，但变化幅度较小。

六、 请按照发行人农村户籍和城镇户籍员工分别统计并说明缴纳和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并说明城镇户籍员工是否已经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并结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无需再发行人办理社保”是否有充分的法律政策依据；说明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说明补充提供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整改措施。

答复如下：

（一） 请按照发行人农村户籍和城镇户籍员工分别统计并说明缴纳和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并说明城镇户籍员工是否已经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除“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退休返聘、应届生尚未领取毕业证、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员工社保账户异常”原因外，发行人为所有城镇户籍员工购买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亦为所有要求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发行人自愿要求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农村户籍员工均已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

报告期各期末，除“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应届生尚未领取毕业证、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外籍员工”等客观上使得发行人无法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株洲力慧及浙江怡和，该等员工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分布情况如下：

日期	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人数
----	-------------

	城镇	农村	小计
2016/6/30	31	572	603
2015/12/31	16	390	406
2014/12/31	6	133	139
2013/12/31	0	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 发行人陆续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23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	2,134	2,039	1,720	1,088	616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581	1,348	1,129	831	578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4.09%	66.11%	65.64%	76.38%	93.83%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581	1,371	1,139	860	578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4.09%	67.24%	66.22%	79.04%	93.83%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581	1,371	1,139	860	578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4.09%	67.24%	66.22%	79.04%	93.83%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085	1,855	1,434	954	596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7.70%	90.98%	83.37%	87.68%	96.75%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117	1,879	1,428	962	594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9.20%	92.15%	83.02%	88.42%	96.4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17	1,277	1,010	825	59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09%	62.63%	58.72%	75.83%	96.27%

(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 并结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无需再发行人办理社保”是否有充分的法律政策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员工的公司主要为地处湖南省株洲市的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株洲力慧及地处浙江省台州市的浙江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2 号）规定：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办理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83 号）规定：深入贯彻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全面推进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根据前述法律及政策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应为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规定，国务院决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规定，国家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制度。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

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规定，根据养老保险关系唯一性的原则，参保人员应只有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前述法律及政策规定，参保人员若同时参保新农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则该参保人员不能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而是将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根据前述规定，参保人员若同时参保新农合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则该参保人员不能同时领取新农合待遇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综上，根据国家现有法律及政策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应为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但在将该等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后，其不能同时再享受新农保待遇和新农合待遇。

虽然发行人鼓励其员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但部分员工仍因自身流动性问题以及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等原因,而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农保以及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且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提起与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相关的诉讼与仲裁。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具体为:截止2017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80%、2018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85%、2019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90%以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国家现有法律及政策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应为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但在将该等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后,其不能同时再享受新农保待遇和新农合待遇。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农保以及新农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且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因此,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 说明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主要为地处湖南省株洲市的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株洲力慧及地处浙江省台州市的浙江怡和，该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农村户籍员工及部分城镇户籍员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均有义务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上述规定体现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建立的目的和宗旨，即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规定：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2 号）规定：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83 号）规定：落实用人单位责任，企业需为招用的农民工提供

符合基本安全和卫生条件的居住场所,支持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推动企业为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建缴住房公积金。

综上,根据国家现有法律及政策,单位录用职工的,均有义务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相关地方政府鼓励企业提供农民工集体宿舍,对于在城镇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执行将其逐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的政策。

为确实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发行人一方面为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为部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一方面为所有一线生产员工在厂区内提供免费宿舍。发行人已经实际承担了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

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提起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与仲裁。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具体为:截止 2017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80%、2018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85%、2019 年末将该比例提高为 90%以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国家现有法律及政策,单位录用职工的,均有义务为

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相关地方政府鼓励企业提供农民工集体宿舍,对于在城镇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执行将其逐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的政策。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保险的员工作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承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企业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因此,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缴纳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等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63%。

2、 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单位应为其用人单位。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部

分员工自愿放弃在用人单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自愿选择由社保代理机构在其户籍地或原工作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其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已在户籍地或原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多年，且需在户籍地或者原工作地解决购房、子女入学等问题。该等员工其与公司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真实有效的劳动关系，不存在故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通过由社保代理机构代缴而故意降低该等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形，而是按正常缴纳标准委托社保代理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保障该等员工的利益。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承诺若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要求由发行人或其相关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予以积极配合和执行。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单位应为其用人单位。

2、 发行人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自愿选择由社保代理机构在其户籍地或原工作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由社保代理机构代缴而故意降低该等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形，而是按正常缴纳标准委托社保代理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保障该等员

工的利益。该等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3、 因此，发行人为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徐 莹 徐莹

苏敦渊 苏敦渊

2016年 12 月 23 日